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文件

陂教助〔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各项资助资金按上级要求“全、准、快”拨付，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就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责

（一）加强全面领导。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最新讲话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贯穿于资助工作全过程，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学生资助工作职责，各

街乡教育总支、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学生资助列入开学重点工作，确保“组织、措施、人员、管理”四到位。各街乡教育干事为助学扶智工作本街乡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为本校（园）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区教育局把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局绩效工作目标及开学检查项目，教育干事、各学校校长、园长要亲自安排部署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坚决杜绝工作懈怠、不作为现象。

二、进一步提升精准资助学生的水平

（一）构建帮扶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教育资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构建更趋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全面有效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点对象家庭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并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畅通入学通道，按照国家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两免一补”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入学“绿色通道”，对包括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入学，待入学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免学费政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各幼儿园要加大园内资助力度，认真落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 的资金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

（三）落实地方政策。做好精准扶贫助学扶智政策落实，使施教区内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受助、不落一人。各街乡要规范执行各项资助政策，街乡教育总支要按照政策规定做到“资助对象、工作程序、资金发放”三精准。不得随意调整政策适用范围，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在籍在本校就读。不得将助学金变相为奖学金。资金发放要严格规范签收手续，及时发放温馨告知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不得由其他人代签。并提醒学生家长将学生受助情况第一时间告知村委会第一书记。

三、进一步做好新近致贫家庭学生的认定

（一）吃透文件精神。按照区教育局印发区教育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黄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陂教助[2020]1号）文件，各学校要再一次组织学校相关领导、班主任认真学习领会，吃透精神。

（二）全面查缺补漏。在贯彻落实中，一是各学校要成立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资助干部、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二是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动态调整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新进、转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新近因病、灾、重大事故致贫的学生在3月12日前要完成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精准报送信息。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生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在3月22日前将在籍在校学生（含送教上门学生）以街道为单位、区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校要对信息精准度负责，学生信息务必做到不重不漏，信息精准，如因信息不够精准或有误的，学校校长承担第一责任。

四、进一步提高录入系统数据的质量

（一）推进系统应用。使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相关数据，该系统每周更新信息，各学校要及时查询对比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为资金预算、规范管理、精准资助等提供可靠数据支撑，确保学校机构、资助项目和资助信息全部纳入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零误差。同时强化资助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

（二）专人维护系统。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要进一步规范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四个阶段学生资助系统应用，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通报应用情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采取坚决措施，安排专人维护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应用、审核，确保系统应用全覆盖，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同时加强学生资助档案规范化管理。

五、进一步推动资助育人工作的长效化

（一）探索育人方式。坚持志智双扶、育人为本，把资助育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抓紧抓实，推动资

助育人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各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特点积极探索工作方式，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和载体，将资助政策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二）强化育人重点。着重在高中、中职学校深入开展爱国、励志、感恩、诚信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从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面，强化对受助学生人文关怀，推动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拓展。

六、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

（一）开展多样宣传。各学校要根据区教育局安排，制定资助政策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展示资助工作成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宣传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稳妥处置舆情。积极引导学生加强自身个人诚信、金融知识和防诈骗警示教育。继续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积极稳妥做好学生资助舆情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

七、进一步强化日常规范化的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管。学生资助工作面宽线长，工作管理重在日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街教育总支、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监管制度，要经常性地研究学生资助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要强化区、街、校三级监管责任，加强学生资助及生源地助学贷款全流程常态化监管督导，积极配

合学生资助项目大数据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到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责任规范、资助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机构队伍建设规范。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4年2月27日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